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达市自然资规发〔2022〕179号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经开分局筹备组，市局各科室、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用地管理，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和《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临时用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2〕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临时用地使用范围

(一) 临时用地是指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临时使用，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使用后可恢复的土地（通过复垦可恢复原地类或者达到可供利用状态）。临时用地具有临时性和可恢复性等特点，与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无关的用地，使用后无法恢复到原地类或者复垦达不到可供利用状态的用地，不得使用临时用地。

(二) 临时用地范围包括：1.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的直接服务于施工人员的临时办公和生活用房，包括临时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工棚等使用的土地；直接服务于工程施工的项目自用辅助工程，包括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材料堆场、制梁场、拌合站、钢筋加工厂、施工便道、运输便道、地上线路架设、地下管线敷设作业，以及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取土场、弃土（渣）场等使用的土地。2. 矿产资源勘查、工程地质勘查、水文地质勘查等，在勘查期间临时生活用房、临时工棚、勘查作业及其辅助工程、施工便道、运输便道等使用的土地，包括油气资源勘查中钻井井场、配套管线、电力设施、进场道路等钻井及配套设施使用的土地。3.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临时使用的土地。

二、临时用地选址要求

(三) 临时用地应当合理选址，节约集约用地，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制梁场、拌合站等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不得以临时用地方式占用耕地和永久基

本农田，可以建设用地方式或者临时占用未利用地方式使用土地。临时用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能够恢复原种植条件，并符合《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中申请条件、土壤剥离、复垦验收等有关规定，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应在前期选址阶段，实地核实永久基本农田地块的空间位置、地类、面积、质量状况、利用现状等，组织编制临时用地踏勘报告，并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严格论证，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

（四）临时用地位于能源、交通、水利等工程保护范围内，或者涉及占用林地、草地、湿地以及各类保护区等生态管控区域，在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前，应当按规定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和管理机构意见，需要进行论证的，还应当按规定进行充分论证。临时用地涉及储备土地的，须取得土地储备机构的同意意见。临时用地选址及有关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三、临时土地使用期限

（五）临时土地使用期限从批准之日起算，一般不超过两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城镇开发边界内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期限应当与临时用地期限相衔接。

四、临时用地审批

(六)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临时用地单位根据土地权属，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临时使用集体土地的，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国有土地的，与土地储备机构或者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签订；涉及未储备或者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的，与县（市、区）自然资源局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应当明确临时用地的地点、四至范围、面积和现状地类，以及临时使用土地的用途、使用期限、土地复垦标准、补偿费用和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

(七)缴纳土地复垦费用。临时用地单位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和《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经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审查通过后，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与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双方约定建立的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并与县（市、区）自然资源局、银行共同签订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

(八)申请临时用地。临时用地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以分阶段、分批次向县（市、区）自然资源局提出临时用地申请。临时用地单位应当为项目法人或者地质勘查批准文件、勘查许可证等确定的主体单位。铁路、高速公路等省级以上重点线性工程的临时用地，项目法人可以书面委托施工单位代办临时用地报批手续。

(九)审批临时用地。临时用地由县（市、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审批，其中占用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临时用地审批权不得下放或者委托相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办理。油气资源探采合一开发涉及的钻井及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可先以临时用地方式批准使用，勘探结束转入生产使用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不转入生产的，油气企业应当完成土地复垦，按期归还。

五、临时用地恢复

（十）按照“谁使用、谁复垦”的原则，临时用地单位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完成土地复垦，因气候、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复垦的，经原批准临时用地机关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复垦期限，复垦延长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1年。临时用地期满后应当拆除临时建（构）筑物，使用耕地的复垦为耕地，使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恢复为农用地，使用未利用地的对于符合条件的鼓励复垦为耕地，使用建设用地的恢复达到可供利用的条件。

（十一）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按《土地复垦条例》规定会同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临时用地复垦验收，并结合实际细化土地复垦工作管理制度。临时用地恢复原地类或者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并经验收通过后，临时用地单位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将土地予以归还。

六、临时用地监管

（十二）严格用途管制。临时用地应当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

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临时用地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防止水土流失和诱发地质灾害。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应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有关规定落实防治措施。

（十三）加强日常监管。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是临时用地监管的责任主体，要结合实际细化工作制度，加强临时用地批后使用监管，现场划定确认所批准的临时用地使用范围和位置，杜绝超范围使用或擅自调整位置。不定期对本辖区内临时用地情况开展动态巡察，及时制止临时用地使用中出现的各类违法行为。督促临时用地单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义务，按年度统计，临时用地超期 1 年以上未完成土地复垦规模达到应复垦规模 20% 以上的县（市、区）暂停审批新的临时用地，根据整改情况恢复审批。

（十四）主动接受监督。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应当在临时用地批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临时用地的批准文件、合同以及四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照片影像资料信息等传至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完成系统配号，并向社会公开临时用地批准信息。项目施工期间，临时用地使用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临时用地批准文件。

（十五）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未按照批准内容使用临时用地、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临时用地超出复垦期限未完成复垦等行为，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要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部、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达州市临时用地审批服务指南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6月17日



附件

达州市临时用地审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临时使用土地的，需要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审批。

二、审批权限

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由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审批。

三、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 （四）《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
- （五）《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 （六）《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 （七）《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临时用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2〕3号）

四、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电子化格式	需纸质材料
1	临时用地申请表	原件。详见文本格式模板	PDF 文档	是
2	县（市、区）自然资源局临时用地请示	原件。详见文本格式模板	PDF 文档	是
3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者地质勘查批准文件、勘查许可证等项目依据文件	原件	PDF 文档	
4	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原件。详见文本格式模板	PDF 文档	是
5	土地权属资料	复印件	PDF 文档	是
6	国土空间规划审查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查图）及土地利用现状照片	原件	PDF 文档	是
7	勘测定界成果（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勘测定界图、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和细分至详细用途的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界址点 txt 坐标成果）	矢量数据	光盘	是
8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及审查意见书	原件	PDF 文档	是
9	预存土地复垦费用凭证及资金监管协议	原件	PDF 文档	是
10	踏勘论证报告及专家审查意见（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须提供）	原件	PDF 文档	是
11	临时占用林地手续（涉及占用林地须提供）	原件	PDF 文档	是
12	有关主管部门和管理机构意见（涉及能源、交通、水利等工程保护范围内，或者涉及各类保护区等生态管控区域须提供）	原件	PDF 文档	是
1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须提供）	原件	PDF 文档	是
1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	PDF 文档	是
15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	PDF 文档	是

五、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现场窗口申请、网上申请或邮寄申请

联系电话：0818—2152909

办公地址：达州市通川区马踏洞新区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 区 80 号窗口

六、办理基本流程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人员	审批标准	办理结果
申请	申请人可选择三种方式向市自然资源局申请：1. 到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的并联审批接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2. 将全套资料邮寄到达州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的并联审批接待窗口；3. 在四川省“一体化”平台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审批结果送达方式。			
受理	1 个工作日	受理人员	以窗口受理为例：申请人持申报材料及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到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提交申请。申报材料齐全的，窗口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1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2.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口头告知补正，或出具《补正告知书》； 3. 不属于许可范畴、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或不符法律法规规定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审查	14 个工作日	审查人员	审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需要补充资料或补充说明相关问题的，出具《补正告知书》，补正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予以退件。
决定	3 个工作日	局领导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送达	2 个工作日	窗口制证人员	办理结果电话告知，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七、办理时限

从资料齐备到下达临时用地批复 20 个工作日

八、收费事项

临时用地单位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足额预存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费。临时用地期满，完成土地复垦并经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验收合格后，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全额退还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

九、审批结果

《关于 XXX 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一份

十、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送达

送达方式：当场送达或邮寄送达

十一、咨询途径

联系电话：0818—2152909

十二、办公地址和时间

受理地点：达州市通川区马踏洞新区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 区 80 号窗口

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三、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电话查询：0818—2152909

网上查询：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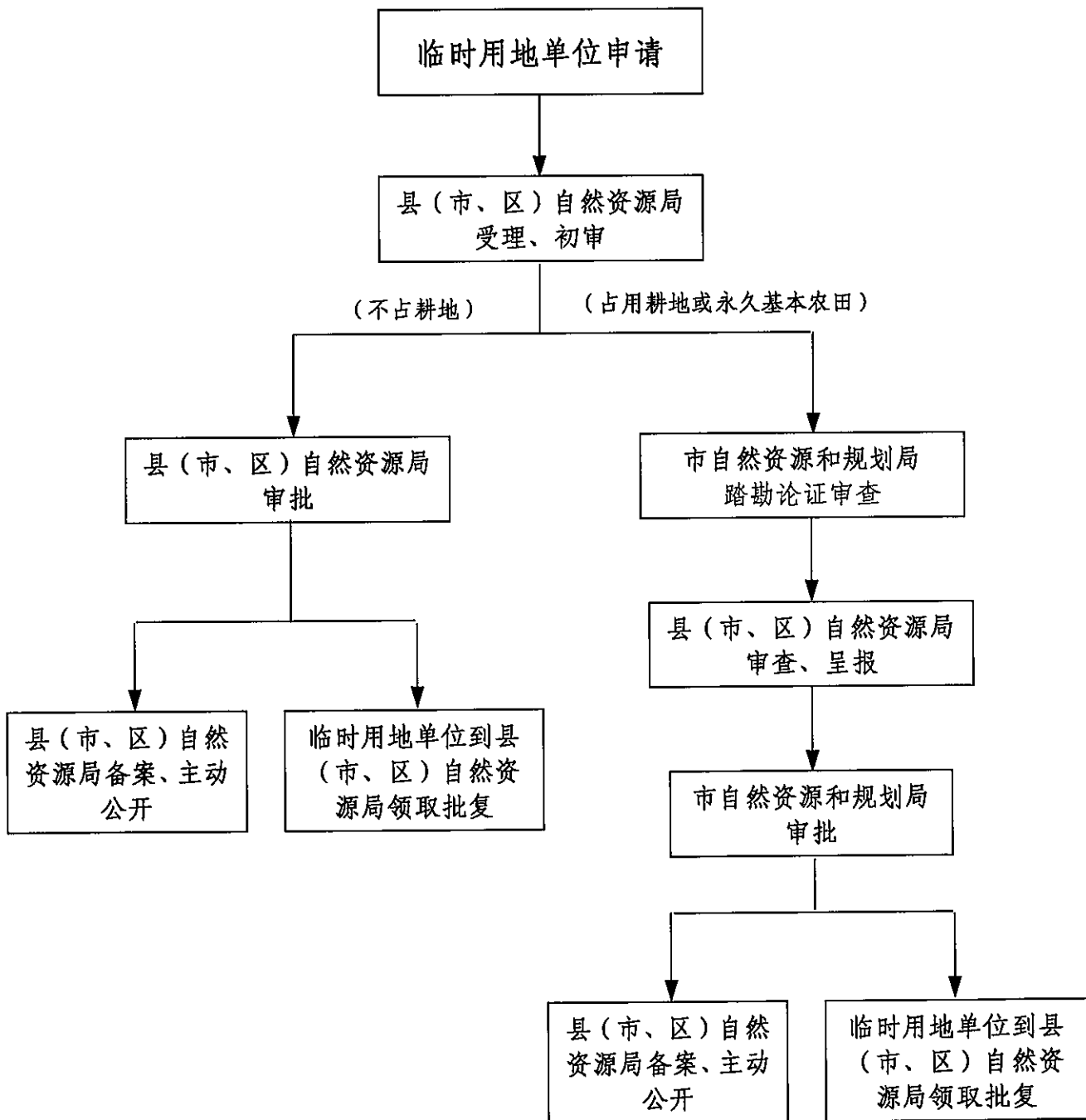
十四、注意事项

临时用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不得擅自改变临时用地用途和扩大临时用地面积。

- 附件：
1. 临时用地审批流程图
 2. 临时用地申请表文本格式
 3. 临时用地初审意见文本格式
 4. 临时用地批复文本格式
 5. 临时使用土地合同文本格式（参考）

附件 1

临时用地审批流程图



附件 2

临时用地申请表

临时 用地 单位 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 概况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建设用地批准文号		批准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临时 用地 项目 情况	临时用地项目名称		申请临时用地总面 积(公顷)	
	地址	××乡镇(街道)××村(社区)××社(组)、××乡镇(街道)××村(社区)××社(组)等		
	选址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占用耕地(<input type="checkbox"/>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input type="checkbox"/> 占用一般耕地) <input type="checkbox"/> 位于能源、交通、水利等工程保护范围内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占用林地、草地、湿地以及各类保护区等生态管控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占用储备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		
	使用期限	年(个月)	补偿费用(万元)	
	对应的土地复垦方 案编号		本次申请对应的土地 复垦方案地块号	

主要用途	详细用途	面积（公顷）
临时 用地 项目 情况	临时办公用房	
	生活用房	
	工棚	
	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	
	材料堆场	
	制梁场	
	拌合站	
	钢筋加工场	
	施工便道	
	运输便道	
	地上线路架设	
	地下管线敷设作业	
	取土场	
	弃土（渣）场	
	临时生活用房	
临时工棚		
勘察作业及其辅助工程		
施工便道		
运输便道		
油气钻井井场		
油气配套管线		
油气电力设施		
油气进场道路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情形 ()公顷		
申请 单位 承诺	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并对其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任何虚假，将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县（市、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项目临时用地的初审意见**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达市自然资规〔2022〕***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需要，***单位申请临时使用土地，经我局审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临时用地申报材料呈上，请予以审批。

- 附件：1. ***项目临时使用土地明细表
2. ***项目临时使用土地审查情况表

***县（市、区）自然资源局

年月***日

附件 1

***项目临时使用土地明细表

填报单位: ***县(市、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 亩

被占地单位名称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乡(镇、街道)	村(社区)	组(社)		小计	耕地		其他农用地		
			一般耕地		永久基本农田				
合计									

附件 2

**项目临时使用土地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县(市、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 亩

申请单位	(盖章)	项目名称	
用地位置	**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组(社)		
项目建设依据		临时用地用途	
勘测定界	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和《土地利用现状分类》等规定,**(测量单位)对该临时用地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土地权属明晰,界址清楚,地类和面积准确,没有争议。		
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申请单位)已与**(被占地集体经济组织)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且按合同约定备齐本次临时使用土地应支付给被占地单位的补偿费用,保证按时支付到位,不发生拖欠。[若已支付费用:** (申请单位)已与(被占地集体经济组织)签订临时用地合同,已按合同约定支付本次临时使用土地应支付给被占地单位的补偿费用。]		
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不占用[占用**亩永久基本农田。]	论证意见	不涉及[该临时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其范围内不涉及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已最大限度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经**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踏勘论证,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亩,**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了严格论证,并出具了论证意见]
土地复垦方案	土地复垦方案已通过**自然资源局组织的评审,符合有关规定。**(申请单位)与**自然资源局在**银行建立土地复垦费存储专户,三方共同签订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土地复垦费用**万元已足额预存。		
水土保持方案	水土保持方案已通过**水务局评审。		

是否涉及城市规划区	该临时用地在（部分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已出具同意意见。[或该临时用地不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已在选址意见表中明确选址意见。]
是否涉及占用林地	涉及占用林地**亩，**林业部门已出具同意占用林地意见，占用位置、面积与批准一致。[或临时用地范围不涉及占用林地，**林业部门已出具明确意见。]
是否涉及使用天然气管道两侧控制范围内土地	涉及使用**天然气管道两侧控制范围内土地，**发展改革部门已出具同意占用意见，占用位置、面积与批准一致。[或临时用地范围不涉及使用天然气管道两侧控制范围内土地，**发展改革部门已出具明确意见。]
是否涉及占用水利工程控制范围内土地	涉及占用**水利工程控制范围内土地，**水务部门已出具同意占用意见，占用位置、面积与批准一致。[或临时用地范围不涉及水利工程控制范围内土地，**水务部门已出具明确意见。]
是否涉及使用公路两侧控制范围内土地	涉及使用公路两侧控制范围内土地，**交通运输部门已出具同意占用意见，占用位置、面积与批准一致。[或临时用地范围不涉及使用公路两侧控制范围内土地，**交通运输部门已出具明确意见。]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未处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已按规定进行了地质灾害评估，并做好了相关防护措施）。
是否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	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部门已出具同意占用意见，占用位置、面积与批准一致。[或临时用地范围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部门已出具明确意见。]
选址意见	选址符合要求，已经**、**、**会签同意。
其他情况	该临时用地范围内无群众上访及信访事件[或群体性上访（信访）事件已作了相应处理]。不存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无违法用地（或违法用地已按相关要求查处整改到位，相关资料附后）。

附件 4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 XXX 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

XXX（单位）：

你单位关于 XXX 项目临时用地的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临时用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2〕3号）和《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达市自然资规〔2022〕XXX号），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同意将 XXX 县（市、区）XXX 乡（镇、街道）XXX 村（社区）XXX 组（社）集体土地 XXX 亩〔其中：耕地 XXX 亩（永久基本农田 XXX 亩）、其他农用地 XXX 亩，建设用地 XXX 亩、未利用地 XXX 亩〕，作为 XXX 项目临时用地。临时用地用途为 XXX。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 XXX 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二、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临时用地相关法律法规使用土地，在批准的临时用地范围内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如建设和管理需要，须无条件自行拆

除并及时复垦。

三、你单位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妥善处理好农户补偿等相关事宜后方可使用土地，

四、你单位在临时用地使用时，须开展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做好环保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诱发地质灾害；按批复用途进行建设时要依法依规履行相关报批程序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须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要求落实防治措施。

五、你单位在临时用地使用期满，须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开展土地复垦。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XXX年XXX月XXX日

抄送：XXX县（市、区）自然资源局

附件 5

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参考模板)

甲方(被占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乙方(用地单位):

乙方因_____需要临时使用甲方土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临时用地位置

该临时用地位于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_____组(社),用地范围四至界线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

二、临时用地用途

该临时用地用途为:_____。

三、临时用地面积

该临时用地面积_____亩,其中:农用地_____亩(一般耕地_____亩,永久基本农田耕地_____亩,园地_____亩,林地_____亩,草地_____亩,设施农用地_____亩,农村道路_____亩,其他农用地_____亩)、建设用地_____亩、未利用地_____亩。用地面积详见《临时使用土地明细表》。

四、临时用地期限

该临时土地使用期限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五、临时用地补偿费用

(一) 土地补偿费：_____元。其中，农用地土地补偿费：前三年平均年产值____元/亩·年×____亩×____年=____元；其他土地补偿费：前三年平均年产值减半____元/亩·年×____亩×____年=____元。

(二) 青苗补偿费：_____元/亩×____亩=____元。

(三)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经甲乙双方共同清点确认，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0〕217号)的标准计算，地上附着物补偿费____元。

(四) 地力恢复费：前三年平均年产值____元/亩·年×____亩×1年=____元。

以上补偿费共计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其中：土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乙方应在临时用地批准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转入甲方指定账户；地力恢复费由乙方在临时用地复垦验收合格，经被占地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确认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六、临时用地复垦

临时土地使用期届满一年内，乙方应按照复垦方案的规定对临时用地进行复垦，并按程序提请____县(市、区)自然资源局



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将土地交还甲方。

七、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拆除地上附着物，将土地交付乙方使用，在乙方使用期间，不得无故妨碍或阻拦。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是否按合同约定的范围、用途使用土地进行监督。

(三) 乙方负责将土地复垦费_____万元存入乙方与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共同开设的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费存储专户，并与_____县(市、区)自然资源局、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复垦费在土地复垦验收合格并交还甲方后，按程序解除土地复垦费监管协议。若乙方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复垦费依法专款用于土地复垦。

(四) 乙方在临时使用土地期间，要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五)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用途、面积和范围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和范围，不得转让、出租、抵押或在该临时用地内进行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

(六) 乙方在使用土地期间，因国家公共利益等需要使用乙方使用的临时用地，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土地。

八、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将土地交付乙方使用，或在乙方使用期间，无故妨碍或阻拦乙方施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给予赔偿。

(二)乙方未按批准面积和用途使用土地，导致土地被依法收回，不得向甲方申请退回相关补偿费用，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附则

本协议自临时用地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___县（市、区）自然资源局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